

证券代码：871176

证券简称：盛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0日上午9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176	盛伟科技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<2025年年度报告及	√

	报告摘要>》	
4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>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	√
7	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	√
8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》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情况予以报告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>》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中兴华审字(2026)第 00002065 号审计报告。

议案 5：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议案 6：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议案 7：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

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续聘期一年。

议案 8：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》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,962,778.5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,450,867.1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对 2026 年的财务预期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

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9日下午02时00分至05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汤佳音 1385763291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0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
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